

# 关于对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公开 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和业绩补偿承诺方；

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和业绩补偿承诺方。

##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于2017年11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及其他二十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成都狮之吼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二》（以下合称“盈利预测补偿相关协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及其他五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狮之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00 万元、24,960 万元、32,448 万元。业绩承诺期限内，如狮之吼各会计年度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 80%，则补偿义务人应进行补偿。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应将承诺期间狮之吼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此外，补偿义务人还应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狮之吼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46,306.96 万元，三年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 60.45%，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相关协议，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

2,700.23 万股并返还现金股利 94.51 万元，其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应补偿股份 578.98 万股、165.43 万股，对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22,899 万元、6,544 万元，并分别返还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20.3 万元、5.8 万元。迅游科技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且相关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已届满，但截至本决定书出具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尚未履行补偿义务，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市场关注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承诺，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可能对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违反了其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损害了投资者合理信赖，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8.6.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4.1 条的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提出，一是并非故意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持有的迅游科技股份的证券账户被冻结，导致其客观上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二是目前正在积极推

动并落实司法解冻问题，争取早日履行补偿义务。

### （三）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天成投资、天宇投资的申辩情况，本所不予采纳上述申辩理由。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其所持迅游科技股份的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既未采取必要措施解除该等股份的司法冻结，也未能进一步采取现金或其他替代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违反了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违规事实客观存在，其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迅游科技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55-8866 824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5月26日